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86号

当事人：刘飞跃 身份证：432326 0032

住 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

当事人：刘 玲 身份证：432326 0028

住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

当事人：刘军山 身份证：430923 001X

住 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

当事人：刘冬玲 身份证：432326 0048

住 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

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，对你们非法超面积修建住宅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于2020年5月21日办理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湘（2022）安化县不动产权第0144138号，出让面积为278 m²）。你们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5月动工在安化县东坪镇吴合新村四组超出红线范围54.33 m²土地修建住宅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超出占用的54.33 m²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），该宗地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安化县县城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2016年修订版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;

我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依法向你们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3〕5 号),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)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罚款处罚。责令你们退还非法占用的 54.33 m² 土地,拟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没收刘飞跃等四户在吴合新村四组非法占用的 54.33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配套设施;

2. 对非法占用的 54.33 m²,按 210/m² 予以处罚,罚款金额为 11409.3 元。

共计:人民币 11409.3 (壹万壹仟肆佰零玖点叁元)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们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退还非法占用的 54.33 m² 土地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,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
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龚勇平 魏晋波

电 话： 13637376737 19958131118
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1号）第一条第二款、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，可以处每平方米 200 以上 300 以下的罚款。